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蕭小于
電 話：(02)77365663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10008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原則1份（0008381A00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1份
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旨揭作業原則規定，於101年8月半年教育實習開始前，完備修正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。
- 二、另旨揭原則第4點、第6點、第14點、第19點、第20點、第21點、第22點涉及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本部相關單位權責，請協助配合督導辦理。
- 三、至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已完成改制為幼兒園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資格，請依旨揭作業原則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中等教育司/教育實習項下（http://www.edu.tw/high-school/content.aspx?site_content_sn=8451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中教司(含附件)

101/04/20
16:05:55